

水闸自动化系统汛前维修项目第2包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 目 名 称：水闸自动化系统汛前维修项目第2包

项 目 编 号：FSSD34000120256986号

采 购 人：安徽省淮河河道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安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21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7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15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132

第一章 磋商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FSSD34000120256986 号
2. 项目名称：水闸自动化系统汛前维修项目第 2 包
3. 预算金额：63 万元
4. 最高限价：63 万元
5. 采购需求：水闸自动化系统汛前维修项目，共 2 个包别。

本项目为水闸自动化系统汛前维修项目第 2 包，为统采分签项目。由安徽省淮河河道管理局作为采购人统一组织采购，成交人成交后分别与各个实施单位签订合同。具体工作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6. 合同履行期限：45 日历天。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2.1.1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2.1.2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1.3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第 2 包）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有效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拟任项目经理具有有效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且具有有效的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 00 至 12: 00,下午 12: 00 至 23: 59

地 点：“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方 式：（潜在供应商须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https://login.anhui.zcygov.cn/user-login/#/logi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须持有电子交易系统兼容的数字证书，详情参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徽采学院-电子交易系统学习专题-供应商-操作手册”。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27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0 月 27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相关操作说明如下：

1.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安徽省水利厅-安徽省淮河河道管理局网上发布。
3. 供应商应合理安排磋商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磋商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4. 响应文件的提交要求：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拒绝接收。
5. 电子招响应的说明
- 5.1 电子招响应：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招响应

活动；

5.2 响应准备：注册账号—详情参见“徽采云”平台供应商注册与配置手册“第 2 章 入 驻 操 作 流 程”

（<https://sitecdn.zcycdn.com/f2e-assets/a2d7b18f-adb6-47d9-8fb3-cb8632b8fffc.pdf?utm=a0017.b1884.c128.topic.1a7c2150533811ed990f05d85dda49f6>）；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其他-供应商 CA 驱动下载-安徽省各市 CA 办理服务指南（已有安徽 CA 和翔晟 CA 无需重复申领）；安装“徽采云”响应客户端——前往“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系统专区”进行下载并安装（<http://www.ccgp-anhui.gov.cn/anhuiCategory15/anhuiCategory119/9396667.html>）；

5.3 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 CA 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5.4 响应文件的制作：在“徽采云响应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制作和导入响应（响应）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5.5 响应文件的上传：使用 CA 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响应文件上传菜单中选择项目，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jmbs）；

5.6 响应文件的解密：响应人按照系统提示和招标文件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解密；

5.7 “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具体操作指南：详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徽采学院-电子交易系统学习专题-供应商-操作手册。

5.8CA 问题联系电话：安徽 CA 400-880-494.84629；翔晟 CA 0551-68105136。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安徽省淮河河道管理局

地 址：蚌埠市解放一路 116 号

联系方式：0552-39180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安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蚌埠市凤阳西路 41 号

联系人：薛工

联系方式：0552-3092287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 称：安徽省财政厅

地 址：合肥市阜南西路 238 号

联系方式：0551-6815041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5.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或不召开 ☐ 统一组织或统一召开 时间： / 地点：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注：如供应商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16 日 17 时 30 分
7.1	包别划分	☐ 不分包 ☒ 分 2 包，本项目为第 2 包 供应商参加多个包磋商的成交包数规定： /
9.2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63 万元； 其中风台局（分项限价）为 5 万元。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公布的最高限价及分项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10.1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11.1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日
12.3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60 分钟内
14.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7.4	最后报价扣除	（1）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3%。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无。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19.1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 家及以上 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确定 ☒ 采购人确定
22.2	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3)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23.1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书面 ☒ 数据电文
24.1	告知磋商结果的形式	☒ 供应商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 磋商现场告知
25.1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合同价的 10% (2) 支付方式： ☒ 转账/电汇 ☒ 支票 ☒ 汇票 ☒ 本票 ☒ 保险 ☒ 保函 (3) 收取单位：各合同甲方 (4) 收取账号：成交后提供 (5) 退还时间：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前一直有效，验收合格后经乙方申请，甲方确认后按规定及时将履约保证金款项退还给乙方或者解除履约担保。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注意事项： (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

		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甲方。
26.1	代理费用	(1) 收费对象：☐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2) 收取方式：转账/电汇 (3) 收费标准：项目代理费分包支付，本包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陆仟叁佰元整。包含在交供应商投标报价的单价与合价中，不单独列项。 (4) 支付时间：各包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5) 收取单位：安徽安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03007647962135 (6) 缴费账号：合肥徽商银行成都路支行 520819931701000002
27.1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告时间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 (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9.3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递交方式：“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接收部门：安徽省淮河河道管理局 联系电话：0552-3918061 通讯地址：安徽省蚌埠市解放一路116号
30	其他内容	
30.1	承包方式	☐ 施工总承包 ☒ 专业承包
30.2	计价方式	☐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法

		☒ 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法
30.3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u>详见磋商公告</u> 计划开工日期： <u> </u> ，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30.4	质量标准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30.5	安全文明要求	必须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符合国家和项目所在地现行相关规定
30.6	总包及分包规定	供应商不得在成交后将工程转包给其它施工单位。 分包情况 ☐允许专业分包，分包项目、内容及分包商须经采购人及监理单位同意和认可 ☒不允许
30.7	现场条件	具备开工条件
30.8	采购人提供的资料	☒磋商文件 ☒工程量清单 ☐最高投标限价 ☐电子版图纸 获得方式： 上述资料请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后，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本项目附件。
30.9	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	(1) 收费对象：成交供应商 (2) 收取方式：转账/电汇 (3) 收费标准：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为人民币肆仟伍佰元整，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包含在成交供应商投标报价的单价与合价中，不单独列项。 (4) 支付时间：各包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5) 收取单位：安徽安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03007647962135 (6) 缴费账号：合肥徽商银行成都路支行

		520819931701000002
30.10	其他补充说明	1、解释权： （1）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邀请、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中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3、电子保函指引：成交供应商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 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5 若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联合体参加磋商的，磋商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8 对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资金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 磋商文件构成

5.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2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磋商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磋商，成交包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7.2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承担工程及伴随的货物和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3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他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磋商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磋商方案。

9. 报价

9.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内容。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3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 磋商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1. 磋商有效期

11.1 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

文件。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3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2.1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2.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2.3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12.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13. 磋商小组

13.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3.2 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3.3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4.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4.2 竞争性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4.3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

程序如下：

14.3.1 **初审**。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磋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初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初审依据。

14.3.2 **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按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4.3.3 **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4.3.4 **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4.4 相关说明。

14.4.1 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网上答疑；

14.4.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4.4.3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

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4.4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4.4.5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4.5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5. 终止竞争性磋商

15.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磋商缺乏竞争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6.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电子签章）。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磋商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7. 最后报价

17.1 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

17.2 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对磋商小组发出的二轮（或多轮）报价要求做出答复，若未按规定时间内提交报价的且未明确表示退出磋商的，则按上一轮报价执行。

1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17.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最后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7.5 供应商应当按照企业定额或项目所在地最新建设工程计价依据以及材料市场价格信息等，结合自身实力、施工经验、现场环境以及磋商文件的要求自主报价。

17.6 除非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修改，否则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逐项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供应商不得在工程量清单中任意增删、修改清单项目与工程量及项目排列顺序。

17.7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价格包括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程内容及为达到质量和工期目标、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等要求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税金等所有费用。为满足工程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所发生的费用应包括在报价中。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每一清单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

受。供应商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清单项目，将被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以及总价内，供应商必须按合同要求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任何与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有关的工程价款，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

17.8 本项目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供应商可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磋商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施工场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对于受施工现场场地限制，如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磋商报价范围内，采购人不再承担该费用。

17.9 工程造价的确定与控制

17.9.1 本工程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工程总造价在磋商范围内包定，除经批准的设计变更、经济签证外，其它工程造价增减均不予签证计价。

17.9.2 磋商前，供应商应认真对照施工设计图纸等文件核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发现工程量存在项目划分误差、计量单位误差、数量误差、遗漏项目的，必须在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提出疑问，否则采购人可不予答复。

17.9.3 采购人对疑问应进行核实，确认工程量单项子目误差在 $\pm 3\%$ （含 $\pm 3\%$ ）以内的，采购人可不予调整工程量，供应商应将其误差考虑在综合单价内；若有遗漏项目或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过 $\pm 3\%$ 的，采购人应进行修正并重新公布准确的工程量清单。

17.9.4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对工程量清单提出疑问的，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和数量进行校对调整。供应商必须按其报价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范围内的设计图纸规定的所有工程项目。

17.10 成交供应商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综合单价一律不予调整。

17.11 本工程不接受恶意不平衡报价，不保证最低价成交。

18.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18.1 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9.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19.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标明排列顺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或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编写评审报告

20.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1. 保密要求

2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2. 成交结果公告

22.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安徽省水利厅-安徽省淮河河道管理局网站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2.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结果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23. 成交通知书

23.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 告知磋商结果

24.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4.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25.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5.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 代理费用

26.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 廉洁自律规定

28.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8.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29.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29.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八章）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9.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人员到岗及履约要求	(1) 供应商一旦成交，磋商时所报的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驻场时间每月不少于<u>22</u>天，每天在岗工作时间不得少于<u>8</u>小时，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并赔偿可能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2) 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换磋商时所报项目经理及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确需更换时，须报采购人同意，更换后人员不得低于成交供应商磋商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采购人如认为有必要，可要求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3)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采购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采购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终止合同，引进新的乙方。采购人还将停止支付工程款项，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项补偿建设单位的有关损失或工期延误的损失，并就此向供应商索赔。
2	材料要求	质量合格，满足国家和行业规范标准。 注：成交供应商自行采购的材料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并须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对材料质量进行检验。成交供应商选定的材料供应厂家和价格须经采购人和监理单位认可。如采购人和监理单位对某种或某些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服从该要求。若该材料经权威检验部门鉴定确有质量问题，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负。因成交供应商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3	报价须知	(1) 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最高限

		价及分项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 安全生产费用：不低于最高限价的 2.5%，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专款专用，开工前报具体的措施方案，经合同甲方审核同意后实施，据实结算。 (3)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 供应商不得随意增加、删除或涂改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	项目经理	(1) 项目经理资质要求：供应商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须具有有效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且具有有效的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 (2) 项目经理社保：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 2024 年 9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 (3) 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 (4) 成交后若项目经理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导致该项目经理无法进场履约的，采购人可取消其成交资格。供应商因此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视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
5	重要说明	(1) 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澄清、修改、补充等相关资料均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请供应商自行从网上下载，供应商应当及时查看有无相关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 (2) 供应商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用工行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合同履行期间，作业人员突发疾病、意外等造成的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均由供应商负责。
6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u>水闸自动化系统汛前维修项目第 2 包</u> 所属行业：<u>建筑业</u>

7	社保证明材料（如有）	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 （1）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 （2）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 （3）经供应商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供应商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磋商小组确认。 （4）参与投标的院校，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意一种： ①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教师证（须为本单位人员）； ②医保证明材料。 （5）其他经磋商小组认可的证明材料。 （6）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
---	------------	---

项目背景

安徽省淮河河道管理局(以下简称“省淮河局”)成立于 1961 年 11 月(原安徽省淮河修防局 1991 年更名),为安徽省水利厅派出机构,正处级建制。下辖 19 个直属事业单位,包括颍东、颍上凤台、潘集、蒙城、怀远、五河、明光等 8 个局直河道管理单位,王家坝闸、曹台闸、东湖闸、东淝闸、阜阳闸、颍上闸、蒙城闸、窑河闸、安徽省淮河河道管理局等 9 个局直水闸管理单位以及测绘院和防汛机动抢险大队。目前,省淮河局共承担着沿淮 6 市(阜阳、亳州、六安、淮南、蚌埠和滁州)14 个县(区)700 余公里河道(其中淮河干流河道 418km)、708km 堤防(其中一级堤防 592 公里),89 座水闸(其中 8 座大型水闸、10 座中型水闸和 71 小型水闸)的管理任务。

2020 年 8 月开始,省淮河局实施安徽省淮河河道管理系统固定视频及水闸自动化项目。项目共建设了 50 台硬盘录像机和 417 路固定视频监控点;完成了局直 68 座水闸(其中 12 座大中型水闸、56 座小型涵闸)自动化改造,安徽省淮河河道管理局、颍上闸等 8 座已建自动化水闸接入;完成了现场设备层的 76 座水闸现地控制系统、采集控制层的 30 个计算机监控系统和展示与管理层的 8 个工情监测系统建设;项目于 2021 年 9 月完工,

实现了水闸水情、工情及安全监测等信息的自动采集，实现了大型水闸桥头堡控制、小型涵闸集约化管理，极大提升了水旱灾害防御能力。

1. 项目技术标准

1.1 参照规范

本项目施工技术标准需满足国家现行的标准及规范。

1.2 配电箱及机柜技术标准与要求

1.2.1 配电箱柜内元器件要求

(1) 柜内所有元器件性能可靠，安全稳定，且能满足系统长期运行需求。

(2) 所有选用的元器件均符合国家相应的标准和规范要求。

(3) 按钮电气接点额定值

最高设计电压：交流 500V 或直流 250V

最大持续电流：10A(交流或直流)

最大感性开断电流：交流 220V/3A 或直流 220V/1.1A

最大感性关合电流：交流 220V/30A 或直流 220V/15A

(4) 断路器、接触器由阻燃材料制成，电气寿命达到 200 万次，机械寿命最高可达到 2000 万次，绝缘电压可达 1000V。

1.3 一般电气特性

1.3.1 绝缘电阻

交流回路外部端子对地绝缘电阻为 $10\text{M}\Omega$ (2) 不接地直流回路对地绝缘电阻为 $1\text{M}\Omega$ 。

1.3.2 绝缘强度

500V 以下、60V 及以上端子与外壳间能承受交流 2000V 电压 1min；

60V 以下端子与外壳间能承受交流 500V 电压 1min；

机柜内框架与外壳能承受交流 1500V 电压 1min；

1.3.3 浪涌抑制能力

本系统所有电源设备、数据和控制接口设备、通信接口设备的浪涌抑制能力(SWC)。

1.3.4 抗干扰措施

系统设计及实施时考虑现地环境中可能存在电磁的、静电的和感应的暂态电压，以及涵闸可能遭雷击等情况，采取相应的抗干扰措施。

1.3.5 接地与防雷，本系统采用接地网接地，对涵闸接地系统接地电阻，如不满足需按要求制作接地装置，施工结束后，接地电阻值必须符合设计要求。

1.3.6 所有引入柜内的电源回路应配置防雷保护器，采取有效的屏蔽及防雷措施，防止电磁干扰和雷电干扰；室外安装的摄像机应采取防雷措施。

1.3.7 机柜挂墙安装，与墙面采用膨胀螺栓连接。柜体应可靠接地。机柜设备位置安装正确。

1.3.8 机柜的安装应端正牢固，机架安装垂直度偏差应不大于 3mm。

1.3.9 端子同一侧压接不超过两根导线。导线为多股软线，接线前采用鼻冷压后接入端子。

1.3.10 告警显示单元安装位置端正合理，告警标示清楚。

1.3.11 所有紧固件必须拧紧，同类螺丝露出螺帽的长度应一致。设备的紧固应符合工程设计要求。

1.3.12 机柜上的各种零件不得脱落或碰坏，漆面如有脱落应予补漆。各种文字和符号标志应正确、清晰、齐全。

1.4 立杆及基础接地制作要求

立杆及防雷接地具体包括立杆(含引雷针)、立杆基础(含接地极)、信号避雷器、电源避雷器等。由于摄像机需要有良好的稳定性与安全性，故立杆应根据《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GB 50348-2018)等进行设计和实施。

(1) 6 米立杆

①杆形：钢管杆，外型美观、简洁、协调，颜色暂定为白色，高度 6 米；

②杆体选用 Q235 或优质钢材制造，壁厚不小于 4mm，杆体采用数控折弯机一次成型，采用自动缩口；

③监控杆防腐处理为热镀，镀锌层表面光滑美观，光泽一致。无皱皮、流坠及锌瘤、起皮、斑点、阴阳面缺陷存在，锌层厚度>85um 以上，镀锌层附着力应符合 GB2694-98 标准，20 年不褪色，灯杆防腐寿命大于 30 年

④焊机自动焊接，整个杆均按相关设计标准执行

⑤主杆与底法兰采用双面焊接，外焊加强筋

⑥杆体表面全部热浸镀锌，高温烤漆，静电喷塑，表面喷塑厚度 M100um,附着力达到 GB9286-880 级，表面光滑：硬度 M2H,采用室外耐候性材料，喷塑材料为全聚酯塑粉

⑦监控杆强抗风、坚固耐用，设计抗风能力>36m/s,抗震能力为 10 级

⑧接线门采用内置式 M6 内六角螺栓固定、防盗

⑨杆件口径 450-200-12mm； 底法兰 800-25。

(2) 6 米杆基础

①基槽开挖与回填

基槽开挖要求开挖到持力层，且持力层地基承载力 $\geq 100\text{KPa}$ ；如设计标高仍未达到持力层，则应继续挖到指定持力层，再用 C15 素混凝土回填至设计基底标高。

基槽开挖若无充足场地放坡，应结合施工场地考虑临时支护措施。

基槽开挖时，应尽量减少对基底土的扰动，以免破坏土的原状结构，使地基承载力降低。

基槽开挖完毕，应会同各有关部门验槽，合格后方可继续施工。

施工完基础后，用粘性土回填，压实系数不小于 0.95。

②基槽降水

由于施工场地可能位于河道滩地或堤脚，应结合临时支护措施合理设置基坑降排水方案。

③混凝土与钢筋（C35 商混基础，尺寸不小于 800mm*800mm*1000mm；现场不支持商混进场的情况下，进建设单位确定，可下降商混至 C25。）

混凝土所用水泥强度等级应与混凝土设计强度相适应，采用普通硅酸盐水泥应符合国家标准。粗骨料宜用质地坚硬，粒形级配良好的碎石卵石，不得使用未经分级的混合石子，其质量标准应符合有关规定。细骨料宜采用质地坚硬、颗粒洁净、级配良好的天然砂，其质量标准应符合有关规定。混凝土的配合比应通过试验选定，混凝土拌制运输和养护应符合有关规定。混凝土施工过程中，若气温降至低于 0°C 时，应采取有效保温防护措施。

钢筋：钢筋保护层厚度为 50mm；钢筋的连接均采用焊接；焊接接头质量符合有关规范；钢筋锚固长度 $\geq 40d$ ，焊接长度 $\geq 35d$ 。本工程钢筋混凝土结构所用钢筋为热轧钢筋 HPB235 和 HRB400，钢筋的机械性能应符合国家标准；钢筋应有出厂质量保证书和试验报告单，使用前仍应作拉力延伸率冷弯试验，需要焊接的钢筋，应作焊接工艺试验。钢筋需要代换时，应符合水工钢筋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的规定，并应征得设计单位同意。钢筋的直径、安装位置、间距及各部分钢筋的大小尺寸，均应符合设计图纸的规定，钢筋下面或钢筋与模板间，应设足够数量强度高于构件设计强度、质量合格的混凝土垫块；侧面使用的垫块应埋设铁丝，并与钢筋扎紧；所有垫块互相错开分散布置。

④防雷及接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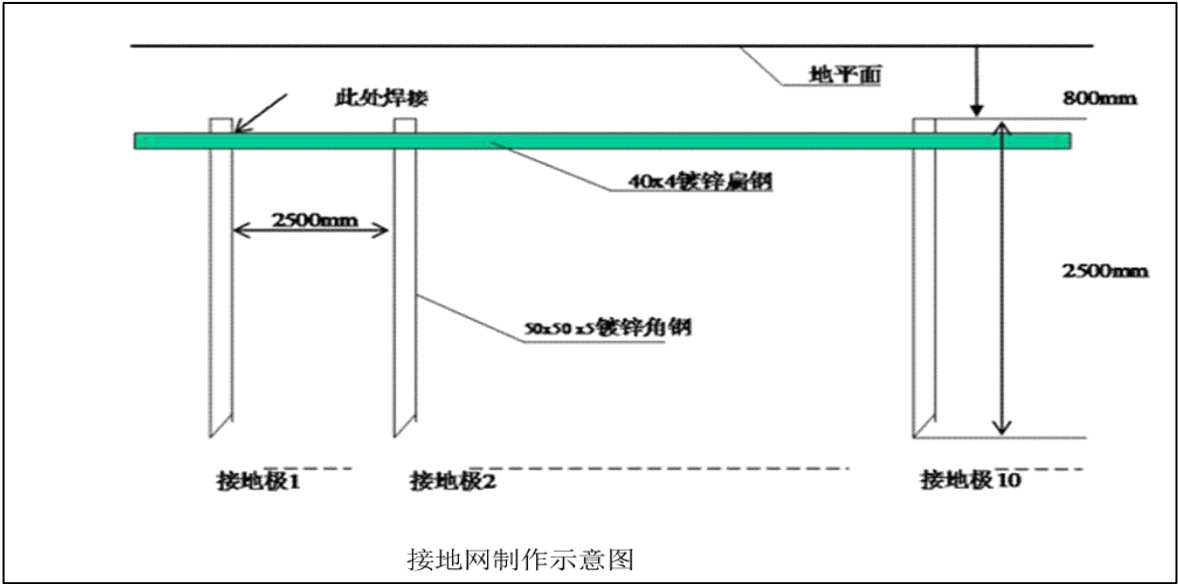
视频立杆的防雷和接地是设备安全运行的保证，系统设施的雷击过电压及电磁干扰防护，是保护通信线路、设备及人身安全的重要手段，是确保通信线路畅通、设备安全运行不可缺少的技术环节。视频立杆和太阳能电池板在室外安装，易引雷，为保护

设备，在充电控制器前端加装直流电源避雷器。各避雷器接地线应可靠连接接地端子，接地端子由 40×4mm 的镀锌扁钢连接接地体，接地体接地电阻要求不大于 10 Ω。

防雷接地网的制作:接地网的垂直接地极采用不小于 φ 40×4mm, 长度 2.5m 的热镀锌钢管 4 根，呈直线排列垂直打入土壤中，间距 2-2.5m, 上端距地面不小于 0.8m, 钢管之间用扁钢焊接在一起，需两面焊接，焊口作防腐处理(刷黑漆或沥青)。用 2 根 40×4mm 扁钢连接接地网和接地端子，扁钢与接地端子之间有连接板连接。接地电阻的阻值不大于 10 Ω。如地阻阻值达不到规范要求，需按上述方法再加一组地极，直至达到规范要求。

安装位置附近无可利用的接地系统时，必须单独设计地网，地网的制作规格如下：
接地体通常使用 φ 50×4mm 镀锌钢管或 50mm×5mm 热镀锌角钢，接地体之间用 40mm ×4mm

热镀锌扁钢可靠焊接，焊接长度大于 10cm。
接地体数量根据土质而定，如接地电阻达不到要求，可以增加接地体的数量。
接地体安装完成后，应使用接地摇表测量接地电阻大小，要求接地电阻小于 10 Ω。
注意雨后不应立即测量电阻。
接地体应作完善的防腐处理，接地体外型示意图如下所示：



工艺要求:A. 所有接地扁钢材料均须经热镀锌处理，接地扁钢采用 50×4mm 扁钢。B. 所有垂直接地极采用热镀锌钢管，不小于 50×4mm, 长度不小于 2.5m。C. 接地线的连接应采用焊接，焊接处应作防腐处理，露出地面的地线和接头应采用防锈措施，如刷沥青、黑漆等。

安装要求: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的有

6 米杆杆件及基础要求：合同签署 7 日内，成交供应商委托具体相关资质的设计单位提供立杆设计图（CAD 图）、基础施工图纸，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实施。

采购人提供的 8 米立杆原设计图如下，供供应商参考编制改造图纸和基础图纸使用。



基槽开挖与回填、基槽降水、混凝土与钢筋、防雷及接地等按照要求参照 6 米立杆。

8 米杆基础要求：合同签署 7 日内，成交供应商委托具体相关资质的设计单位提供基础施工图纸，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实施。

1.5 浮子式水位计安装要求

(1) 水位计安装钢管由采购人提供，供应商需根据现场浮子水位计安装环境要求，进行水位计安装管的切割、焊接等，外观不能有锌刺和锌渣。

(2) 水位计安装在水闸垂直翼墙上(管口高出翼墙 1~2 米),选取水流小、水位变幅小的

安装地点（水位变幅 < 2 厘米/秒）。

(3) 水位计管下部 3 米段开有梅花进水孔，孔直径 10mm，上下孔间距 300mm，管底部焊接拦污栅，栅格间距 10mm。

(4) 水位计管采用定制基座固定，基座与翼墙、翼墙栏杆（压顶）固定，固定点间距不大于 2 米，待枯水期补齐所有固定基座。

(5) 水位管上端配置水位计计仪表箱，水位计传感器安装在仪表箱内。

(6) 由于水位计安装位置离机房较远，容易遭受雷击，需设置单点防雷接地，接地电阻 $<10 \Omega$ 。

1.6 行水沟涵自动化技术要求

行水沟涵自动化控制系统建设，采集的工情信息主要包括电源进线回路的电压、电流、有功电能、功率因数等电气量，闸门开度，闸门启闭机电流、电压、功率，以及操作权限状态、针对各机电设备的操作开关量等。

（1）视频数据采集

包括闸上、下游水面、启闭机房、交通桥等处的网络高清视频监视信息。

（2）水情数据采集

工程闸前水位、闸后水位信息。

（3）闸上综合自动化系统运行数据采集

包括计算机监控和视频监视系统的软、硬件运行状态信息，包括稳定运行时长、停止运行时长、故障诊断、参数调整、报警等信息。

1.7 视频会商布线及安装调试

（1）改造过程中供应商遵照相关技术规范，确保维护质量达到系统（设备）正常运行标准。

（2）供应商提供全年全天候 24 小时电话咨询和电话技术指导服务，远程支持服务（远端诊断、提供解决方案），现场支持服务（到达故障现场，分析故障产生的原因，制定排除故障的方案等）。在接到系统或设备故障申诉后立即提供电话咨询、电话技术

指导和远程支持服务（远程诊断、提供解决方案）。

（3）改造过程中所需的清单外设备、备品备件由供应商在改造过程中向采购人申请，经确认后由采购人提供。在改造过程中供应商遵照相关技术规范，确保维护质量达到系统（设备）正常运行标准。

（4）系统故障应急处理：在系统出现紧急状态的情况下，如系统崩溃，系统不能正常启动等等，应立即做出响应，在接到问题解决需求后 3 小时内及时协助采购人完成排查，6 小时提出恢复系统和设备的解决方案，12 小时内协助采购人完成故障排除。

（5）供应商在施工中要结合本地条件，做到外观美化，布局走线合理。

（6）为确保工程质量所有成品音视频跳线均采用秋叶原、绿联、山泽等优质品牌。

（对于采购人参考品牌的材料，供应商可选用参考品牌或不低于参考品牌质量标准的其它品牌，采用其它品牌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证明材料供磋商小组评审，未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证明材料成交后只能从采购人参考品牌中进行选择，价格不予调整。）

1.8 电缆敷设、光缆线路排查、光缆施工、光缆续接、手孔井技术标准与要求

1.8.1 电缆敷设技术标准与要求

1. 标准及要求

（1）一般情况下堤身前后 30m 为发包人管理范围。在发包人管理范围外的施工协调工作由承包人负责。线缆沟根据现场情况尽量敷设在发包人所属单位管理范围内。

（2）穿越堤防敷设时应垂直于堤顶道路，沿堤脚敷设时应平行于堤脚，规划路径时应留有足够的转弯半径。

（3）沿堤脚的线缆敷设深度不小于 0.8m，与堤脚距离不小于 0.5 米。施工过程中遇到必须在发包人管理范围外施工的，线缆敷设深度不小于 1m。

（4）不同深度线缆沟对接时应做缓坡。

（5）线缆穿管后用原土回填，以完全覆盖电力专用保护管为标准，回填深度满足规范要求，不小于 0.8m。

2. 敷设及穿管要求

（1）线缆放线时要缓慢平稳并破除线缆的缠绕应力，防止应扭曲应力损坏线缆。管

口应做平滑处理，无毛刺和尖锐棱角，防止割伤线缆，回填前管口密封。

(2) 线缆敷设穿越路面等情况时，混泥土路面开槽，电缆敷设采用 DN25 镀锌钢管进行防护。堤坝顶管敷设，采用电力专用保护管(内径 50mm, 壁厚 2mm) 防护，回填前做好管口封堵，敷设深度不小于 0.5m。线缆从地下到供电杆、电表箱等可见处，用镀锌钢管防护；线缆进入到涵闸时，要考虑到总体规划，达到整齐美观。采用新建镀锌管防护或者桥架防护等形式。

(3) 线缆进入涵闸时，应从现地控制箱底部穿入，洞口用防火泥封堵；如现场条件不支持直接从底部穿入，需要从涵闸内部布置桥架或墙面、地面开槽，并进行外观恢复。

(5) 线缆中单股电缆直径在 4 平方及以上的，需要使用接线端子。

(6) 回填

①回填前应检查确保线缆最大弯曲半径不小于线缆外径的 20 倍。

②回填前电缆应进行绝缘电阻检测或耐压试验 1000V 兆欧表测其相间及相对地的绝缘电阻应不低于 10MΩ。

③回填前应通知现场管理单位组织进行隐蔽工程中间验收，做好记录和签证后回填。

④回填料应分层夯实。

⑤回填后场地应恢复原貌。沿堤脚敷设的线缆，应回填后，恢复草皮；堤顶两边的手井上应在手井盖上覆盖土工膜后回填，并在手井旁以标示桩为记；其他硬化路面也应恢复原状。

3. 线缆敷设其他要求

线缆敷设应充分与所属管理单位沟通，符合管理单位要求。

1.8.2 光缆线路排查

1. OTDR 检测

- (1) 利用 OTDR 沿着光缆线路，在不同的测试点进行测量。
- (2) 通过分析 OTDR 给出的曲线，判断光缆是否存在断点、接头损耗异常等问题。
- (3) 若曲线在某个位置出现突然下降，可能意味着此处有光缆断裂；若某个接头处的损耗值比正常范围大很多，则说明该接头有问题。

2. 光缆断点线路

- (1) 检查光缆外观是否完整，有无裂口、磨损或变形。
- (2) 观察光缆垂度是否正常，避免因温度变化或挂钩脱落导致的下垂过大或过小。
- (3) 检查挂钩是否均匀分布，间距是否合适，防止光缆摆动摩擦。
- (4) 排查光缆线路是否存在老化、损坏或断裂现象。

3. 连接部件

- (1) 打开接头盒检查密封胶条是否老化，盒内光纤盘留弯曲半径是否合适。
- (2) 检查固定抱箍是否移位，接地线是否断股或接地电阻值是否超标。

1.8.3 光缆敷设施工要求

(1) 光缆埋深不小于 0.8m，沟底应平整，并在沟底和光缆上方各铺 10cm 的软土细沙。光缆穿越机耕路及未定型的土路时，采用横铺红砖保护、缆与公路及易受重压地段采用砼加筋包封。

(2) 光缆应按照设计配盘并结合手井的施工情况进行合理配盘。

(3) 光缆到货后应进行单盘测试，并将单盘测试记录与光缆出厂测试记录相比较确定合格后归档。

(4) 光缆敷设施工中，应当保证光缆外护套的完整性。

(5) 光缆敷设安装的最小曲率半径应符合规定。

(6) 光缆如在局部改变外护层结构，且光缆可以满足敷设条件要求的，可不换程式以减少光缆接头。

(7) 整盘光缆可由中间向两边双向布放，也可由一端向另一端连续布放。

(8) 光缆布放完毕，应在各手孔内安装光缆标牌，标牌沿手孔一侧绑扎固定，并采用纵刨塑料管或蛇皮管进行保护。

(9) 光缆的预留除设计要求中规定的以外，还应根据建设地实际情况进行设置。光缆预留点已设置手孔的，一般在手孔内作光缆盘留。

(10) 在钢管或其他类似材质的管道中敷设光缆时应视情况使用塑料子管以保护光缆。在塑料管道中敷设时，在大孔径塑管中应敷设多根塑料子管以节省空间。

(11) 光缆接头盒在手孔内宜安装在常年积水水位以上的位置，采用保护托架或其他方法承托。

(12) 对有防水要求的段落应对占用管孔及子管进行可靠的防水封堵，并进行防水渗漏试验，确保无渗漏。

1.8.4 光缆接续及接头安装要求

(1) 光缆接续和测试人员必须经过专门技术培训后，才能上岗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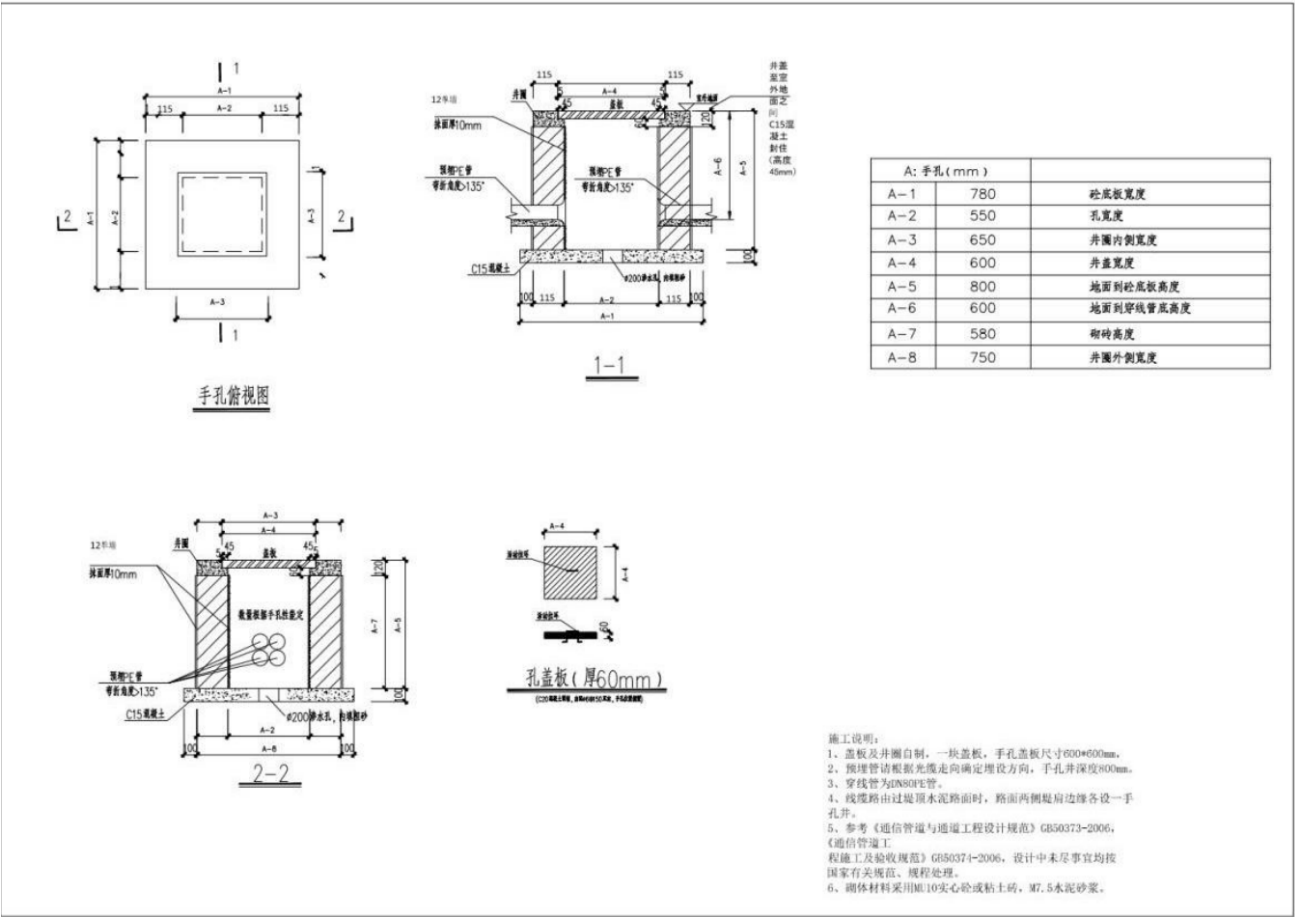
(2) 光缆接头的设置，按照光缆配盘情况并尽量减少接头数量，从而减少光纤的衰减和降低工程造价。除正常光缆接续点以外，在光缆需连续引上和引下等光缆单盘连续敷设有困难的特殊地段需要设置光缆接头。

- (3) 光纤固定接头采用熔接法，且光纤接头衰减应从严控制，光纤接头损耗应达到设计规定值：单纤平均接头损耗 $\leq 0.06\text{dB}$ 。
- (4) 光缆加强件在接头处应有强度可靠的连接（高压感应区、雷区等需要采用防护措施的特殊地段除外），接头盒设置地点应考虑安全、稳固，应设置在安全和便于维护抢修的地点，尽量避免设置在桥涵、水底等地点。
- (5) 管道光缆接头在手孔中位置的确定，应便于施工维护。
- (6) 光缆接续前应核对光纤纤序，光纤接续后不得出现纤序错接，另需放置按规定标识的接续卡。
- (7) 光纤预留在接头盒内应保证足够的盘绕半径，并无挤压、松动。

光纤接头损耗及纤长应在施工现场及时作好记录。

1.8.5 手孔井技术标准与要求

- (1) 手孔上覆荷载与强度应符合设计标准。
- (2) 手孔四壁采用砖砌材料。
- (3) 手孔内部的专用光缆支架、拉力环、积水罐安装位置，应符合设计图纸要求。
- (4) 处于堤顶路面下的手孔，其手孔口圈顶宜高出路面 10mm，防止地表水流入手孔内。
- (5) 处于绿化带和农田内的管道均采用埋式手孔，手孔上覆混凝土盖板拼接缝采用 1:2.5 水泥砂浆封堵严密，以防水的渗漏。
- (6) 为便于维护管理，在埋式手孔顶部安装通信标石。
- (7) 处于回填土范围内的手孔，为提高手孔基础的稳定性，在手孔基础下换填 3:7 灰土，同时在基础内做加筋处理。
- (8) 处于未封闭堤顶路位置上的手孔均采用带锁井盖，以防井盖被盗。



1.9 220V 低压配电线路改造技术要求（颍上闸中控室）

施工要求:

二楼低压配电房至三楼中控室三期网络机柜, 总电源线 (RVV 3*6) 35 米敷设, 单独引出一路电源对水闸中控室电气设备进行供电,

三期网络机柜设置嵌入式配电箱, 增加总空气开关, 并在总空气开关之下安装两处分路空气开关:

一路为市电供电, 接入电动门、拼接大屏、空调等大功率用电设备;

一路为 UPS 供电, 接入二期网络机柜、原自动化系统网络机柜、操作台电脑等关键设备

技术要求:

(1) 供电稳定性

需确保电压和电流在允许范围内波动, 避免因外界干扰或负载变化导致设备异常。通常通过稳压电源或稳压器调节输出, 维持电压稳定。

(2) 电源容量

需匹配设备实际功率需求。若容量不足, 可能导致设备性能下降或无法启动; 若过大, 则浪费资源并可能损害设备。

(3) 电源可靠性

要求电源在长时间运行中保持稳定, 避免意外停电。可通过冗余电源、UPS 等设备

实现备用供电，确保关键负荷持续运行。

1.10 高空视频监控维护技术要求

- (1) 维护标准应遵循 GB5019894 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AT7594 安全防范工程程序与要求等相关标准。
- (2) 要做到“四齐”，即备件齐、配件齐、工具齐、仪器齐。建立相应的备件库，储备重要而损坏后不易马上修复的设备；配置设备维修所需的分立元件和模块；配置常用的维修工具及检修仪器。
- (3) 在对监控系统设备进行维护过程中，要做好防潮、防尘、防腐、防雷、防干扰的工作。对于摄像机的防尘、防腐维护工作要重点做好，同时对高湿度地带要经常采取除湿措施来解决防潮问题。

2. 设备参数要求

2.1 高清网络球型摄像机 1

为保证系统精度和长期稳定性，设备性能水平不低于海康威视、大华、宇视产品。

具体技术参数需满足以下要求：

（对于采购人参考品牌的材料，供应商可选用参考品牌或不低于参考品牌质量标准的其它品牌；采用其它品牌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证明材料供磋商小组评审，未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证明材料的，成交后只能从采购人参考品牌中进行选择，价格不予调整。）

- (1) 不低于 400 万像素；
- (2) 支持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和离开区域侦测等智能侦测；
- (3) 采用高效补光阵列，红外补光；
- (4) 不低于 23 倍光学变倍，16 倍数字变倍；

2.2 高清网络球型摄像机 2

为保证系统精度和长期稳定性，设备性能水平不低于海康威视、大华、宇视产品。

具体技术参数需满足以下要求：

（对于采购人参考品牌的材料，供应商可选用参考品牌或不低于参考品牌质量标准的其它品牌；采用其它品牌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证明材料供磋商小组评审，未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证明材料的，成交后只能从采购人参考品牌中进行选择，价格不予调整。

- (1) 不低于 400 万像素；
- (2) 支持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和离开区域侦测等智能侦测；
- (3) 采用高效补光阵列，红外补光；
- (4) 不低于 23 倍光学变倍，16 倍数字变倍；
- (5) 支持 SIM 卡直接插入；
- (6) 不小于 256G 存储 SD 卡

2.3 高清网络半球形摄像机

为保证系统精度和长期稳定性，设备性能水平不低于海康威视、大华、宇视产品。
具体技术参数需满足以下要求：

(对于采购人参考品牌的材料，供应商可选用参考品牌或不低于参考品牌质量标准的其它品牌，采用其它品牌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证明材料供磋商小组评审，未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证明材料的，成交后只能从采购人参考品牌中进行选择，价格不予调整。)

(1) 像素不低于 400 万；图像传感器 CMOS 尺寸不小于 1/2.7 英寸；低照度效果好，图像清晰度高；

(2) 最大输出图像分辨率不低于 2592X1520@20fps；

(3) 支持 Smart H. 265/H. 264H 智能编码，ROI 区域增强，SVC 自适应编码，适用不同带宽和存储环境；

(4) 最大红外监控距离不低于 50 米；

(5) 支持 SmartIR, 自动调整红外远近补光及画面均匀性；

(6) 支持走廊模式，宽动态，3D 降噪，强光抑制，背光补偿，数字水印，适用不同监控环境；

(7) 支持多种异常检测，无 SD 卡，SD 卡空间不足，SD 卡出错，网络断开，IP 冲突，非法访问，电压检测；

(8) 支持多种智能功能，区域入侵，绊线入侵，物品遗留，物品搬移，场景变更，徘徊检测；

(9) 支持 DC12V 和 POE 供电方式，宽压设计；

(10)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

(11) 质保一年（响应文件中需提供承诺函）

2.4 高清网络枪型摄像机

为保证系统精度和长期稳定性，设备性能水平不低于海康威视、大华、宇视产品。
具体技术参数需满足以下要求：

(对于采购人参考品牌的材料，供应商可选用参考品牌或不低于参考品牌质量标准的其它品牌，采用其它品牌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证明材料供磋商小组评审，未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证明材料的，成交后只能从采购人参考品牌中进行选择，价格不予调整。)

(1) 像素不低于 400 万；图像传感器 CMOS 尺寸不小于 1/3 英寸，低照度效果好，图

像清晰度高;

- (2) 最大输出图像分辨率不低于 2560X1440@25fps;
- (3) 支持 H. 265 编码, 压缩比高, 占用存储空间小;
- (4) 内置高效红外补光灯, 最大红外监控距离不低于 50 米;
- (5) 支持 ROI, SMART H. 264+/H. 265+, 灵活编码, 适用不同带宽和存储环境;
- (6) 支持数字宽动态, 3D 降噪, 强光抑制, 背光补偿, 数字水印, 适用不同监控环境
- (7) 支持多种异常检测: 动态检测, 视频遮挡, 网络断开, IP 冲突, 音频异常侦测,

非法访问;

- (8) 内置 MIC;
- (9) 支持 DC12V 和 POE 供电方式;
- (10)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

2.5 路硬盘录像机 1

采购人提供硬盘, 为保证系统精度和长期稳定性, 设备性能水平不低于海康威视、大华、宇视产品。具体技术参数需满足以下要求:

(对于采购人参考品牌材料, 供应商可选用参考品牌或不低于参考品牌质量标准的其它品牌, 采用其它品牌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证明材料供磋商小组评审, 未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证明材料的, 成交后只能从采购人参考品牌中进行选择, 价格不予调整。)

- (1) 可接入 64 路分辨率为 1920×1080 的视频图像; 支持最大接入带宽 320Mbps, 最大存储带宽 320Mbps, 最大转发带宽 256Mbps, 最大回放带宽 256Mbps; 可同时解码输出 24 路 H. 265 编码、30fps、1920×1080 格式的视频图像, 或同时解码输出 8 路 H. 265 编码、25fps、4096×2160 或者 3840×2160 格式的视频图像, 或同时解码输出 6 路 H. 265 编码、20fps、4000×3000 格式的视频图像, 或同时解码输出 2 路 H. 265 编码、25fps、8160×3616 格式的视频图像
- (2) 支持 H. 265 高效视频编码码流, 支持 H. 265、H. 264 IP 设备混合接入;
- (3) 最大支持 800 万像素高清网络视频的预览、存储与回放;
- (4) 支持 HDMI 与 VGA 异源输出, HDMI 支持 4K 超高清显示输出, VGA 支持高清 1080p 显示输出;
- (5) 支持 8 个 SATA 接口, 最大支持满配 8T 硬盘;
- (6) 支持 IP 设备集中管理, 包括 IP 设备参数配置、信息的导入/导出和升级等功能;
- (7) 支持最大 16 路同步回放和多路同步倒放;
- (8) 支持智能搜索、回放及备份功能, 有效提高录像检索与回放效率;
- (9) 支持萤石云服务, 可实现手机远程预览回放;
- (10) 支持萤石、Ehome 以及 GB28181 协议, 轻松实现平台接入。

2.6 路硬盘录像机 2

为保证系统精度和长期稳定性，设备性能水平不低于海康威视、大华、宇视产品。
具体技术参数需满足以下要求：

(对于采购人参考品牌的材料，供应商可选用参考品牌或不低于参考品牌质量标准的其它品牌，采用其它品牌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证明材料供磋商小组评审，未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证明材料的，成交后只能从采购人参考品牌中进行选择，价格不予调整。)

- (1) 可接入 16 路分辨率为 1920×1080 的视频图像；支持最大接入带宽 320Mbps，最大存储带宽 320Mbps，最大转发带宽 256Mbps，最大回放带宽 256Mbps；可同时解码输出 24 路 H.265 编码、30fps、 1920×1080 格式的视频图像，或同时解码输出 8 路 H.265 编码、25fps、 4096×2160 或者 3840×2160 格式的视频图像，或同时解码输出 6 路 H.265 编码、20fps、 4000×3000 格式的视频图像，或同时解码输出 2 路 H.265 编码、25fps、 8160×3616 格式的视频图像
- (2) 存储：配置 4 块 4T 硬盘；
- (3) 支持 H.265 高效视频编码码流，支持 H.265、H.264 IP 设备混合接入；
- (4) 最大支持 800 万像素高清网络视频的预览、存储与回放；
- (5) 支持 HDMI 与 VGA 异源输出，HDMI 支持 4K 超高清显示输出，VGA 支持高清 1080p 显示输出；
- (6) 支持 IP 设备集中管理，包括 IP 设备参数配置、信息的导入/导出和升级等功能；
- (7) 支持最大 16 路同步回放和多路同步倒放；
- (8) 支持智能搜索、回放及备份功能，有效提高录像检索与回放效率；
- (9) 支持萤石云服务，可实现手机远程预览回放；
- (10) 支持萤石、Ehome 以及 GB28181 协议，轻松实现平台接入。

2.7 UPS 不间断电源

为保证系统精度和长期稳定性，设备性能水平不低于施耐德、山特、易事特产品。
具体技术参数需满足以下要求：

(对于采购人参考品牌的材料，供应商可选用参考品牌或不低于参考品牌质量标准的其它品牌，采用其它品牌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证明材料供磋商小组评审，未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证明材料的，成交后只能从采购人参考品牌中进行选择，价格不予调整。)

- (1) 卢沟涵 UPS 电源
机架式；功率 2000VA/1600W；内置电池。
- (2) 五河分洪闸
塔式；6000VA/4800W；后备 1 小时电池。

2.8 闸位计

为保证系统精度和长期稳定性，设备性能水平不低于徐州海河、徐州精伦、徐州淮

海电子产品。具体技术参数需满足以下要求：

(对于采购人参考品牌材料，供应商可选用参考品牌或不低于参考品牌质量标准的其它品牌；采用其它品牌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证明材料供磋商小组评审，未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证明材料的，成交后只能从采购人参考品牌中进行选择，价格不予调整。)

- (1) 光电编码器，每周 1024 组编码，连续 64 周；
- (2) 分辨力：开度 1cm；
- (3) 测量精度：+1cm；
- (4) 量程：0~10m。

2.9 太阳能板

为保证系统精度和长期稳定性。具体技术参数需满足以下要求：

单晶 200w；工作温度范围：-40℃~+85℃；太阳能板充电效率：≥22%

2.10 高清混合矩阵

- (1) 输入接口：HDMI*8；
- (2) 输出接口：HDMI*8、3.5MM*1；
- (3) 分辨率：4K*2K@30Hz；
- (4) 音频：HDMI 内置音频和 3.5MM 音频解嵌；
- (5) 控制方式：可视化按键、红外遥控、RS 232、局域网、WEB 等；

2.11 无线 AP

为保证系统精度和长期稳定性，设备性能水平不低于华三、华为、TP-LINK 产品。具体技术参数需满足以下要求：

对于采购人参考品牌材料，供应商可选用参考品牌或不低于参考品牌质量标准的其它品牌；采用其它品牌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证明材料供磋商小组评审，未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证明材料的，成交后只能从采购人参考品牌中进行选择，价格不予调整。

- (1) 双频千兆吸顶 AP 路由器；
- (2) 无线速率：≥1200M；
- (3) 供电方式：POE 供电；
- (4) 支持胖 AP 模式(FAT AP)、瘦 AP 模式(FIT AP)；

原无线 AP 型号为 H3CEWP-UAP672，供应商结合采购文件提供的性能要求，提供的备件等同或优于原设备，确保满足现场使用需求。

2.12 视频管理平台升级

原视频管理平台平台为海康 iSecure CenterV1.30 版本，支持 1000 路视频监控接入，升级后的性能不低于：

- (1) 升级原有平台，视频、级联、设备网络管理、视频质量诊断授权扩容到 1000 路；同时确保视频与省厅平台互通；
- (2) 支持从现有智能分析设备，智能 IPC 等，接收、展示河湖智能预警事件。如漂浮物识别、钓鱼识别等。

- (3)支持 ai 模型调度功能模块，涉及模型管理、模型下发、任务下发、规则事件配置、预案配置等模块，支持 aiop 的定时抓图分析。
- (4)支持最大监控点管理扩展能力：50 万；最大设备管理扩展能力：20 万；
- (5)支持上下级域注册管理能力，实现平台数据级联；支持资源同步能力；
- (6)支持级联视频点位实时预览、录像回放、录像下载、语音对讲能力；
- (7)支持级联视频点位设备操作控制能力；对级联的视频点位进行管理；
- (8)支持对接入平台的视频设备进行在线巡检，及时发现故障设备和掉线设备，使运维工作更加高效，便利。
- (9)支持监控点通道的图像质量诊断结果统计和查看；
- (10)支持图像模糊、图像过亮、图像偏色、图像过暗、图像过亮、视频抖动、视频丢帧、场景变换、视频遮挡、对比度、条纹干扰、噪声干扰、信号丢失、黑白图像指标诊断。
- (11)支持诊断对比图查看和诊断结果矫正功能。

2.13 东湖闸自动化控制系统

对于采购人参考品牌的材料，供应商可选用参考品牌或不低于参考品牌质量标准的其它品牌；采用其它品牌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证明材料供磋商小组评审，未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证明材料的，成交后只能从采购人参考品牌中进行选择，价格不予调整。

供应商结合采购文件提供的清单采购，提供的备件等同或优于原清单内容，同时需充分考虑安装尺寸，确保满足现场使用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2.1 初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初审表如下：

初审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	供应商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4.3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资质证书： 提供满足供应商资格中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资质证书扫描件。 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项目经理： (1) 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注册单位必须是供应商本单位； (2) 提供项目经理承诺，格式后附。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5	授权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6	磋商响应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7	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8	其他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评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综合评分

2.2.1 磋商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2.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8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2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供应商业绩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每提供一个水利或水运工程自动化施工项目业绩的得 5 分，满分 15 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供①中标通知书或合同；②完工（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第三方<合同甲方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已完成证明，否则不得分。如上述材料不能体现业绩时间、项目内容等关键评审因素的，可补充提供合同甲方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15 分
项目经理业绩	拟派项目经理每具有一个水利或水运工程自动化施工项目经理业绩得 5 分，最多得 10 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供①中标通知书或合同；②完工（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第三方<合同甲方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已完成证明，否则不得分。如上述材料不能体现时间、项目经理姓名等关键评审因素的，可补充提供合同甲方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10 分
项目经理职称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机电工程专业或电子信息工程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的得 3 分，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机电工程专业或电子信息工程专业中级技术职称证书的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项目经理职称证书扫描件。	3 分
供应商认证证书	供应商每具有 1 项以下证书的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以上证书应为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证书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	3 分
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考虑施工作业特定，保障施工作业安全，根据供应商投入人员数量、专业、学历、职称结构等进行综合评审： 人员配备数量充足、专业齐全、完全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9 分，人员配备数量较充足、专业较齐全、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6 分，人员配备数量有待补充、专业搭配有待完善、基本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3 分，人员配备数量较少、专业配备单一的得 1 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学历证书、职称证书等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9 分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理解准确、要点突出、针对性强，内容完整详实，表述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适应度高，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5 分； （2）理解基本全面，针对性强，内容完整详实，表述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基本适应的得 3 分； （3）理解不全面、要点不突出、针对性不强，内容不完整，表述不清	5 分

	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适应，不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2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水闸自动化系统调试方案	(1) 理解准确、要点突出、针对性强，内容完整详实，表述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适应度高，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5 分； (2) 理解基本全面，针对性强，内容完整详实，表述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基本适应的得 3 分； (3) 理解不全面、要点不突出、针对性不强，内容不完整，表述不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适应，不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1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5 分
安全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1) 理解准确、要点突出、针对性强，内容完整详实，表述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适应度高，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5 分； (2) 理解基本全面，针对性强，内容完整详实，表述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基本适应的得 3 分； (3) 理解不全面、要点不突出、针对性不强，内容不完整，表述不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适应，不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1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5 分
工作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1) 理解准确、要点突出、针对性强，内容完整详实，表述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适应度高，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5 分； (2) 理解基本全面，针对性强，内容完整详实，表述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基本适应的得 3 分； (3) 理解不全面、要点不突出、针对性不强，内容不完整，表述不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适应，不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1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5 分
质量保证措施及控制体系	(1) 理解准确、要点突出、针对性强，内容完整详实，表述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适应度高，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5 分； (2) 理解基本全面，针对性强，内容完整详实，表述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基本适应的得 3 分； (3) 理解不全面、要点不突出、针对性不强，内容不完整，表述不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适应，不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1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5 分
运行维护方案	(1) 理解准确、要点突出、针对性强，内容完整详实，表述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适应度高，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5 分； (2) 理解基本全面，针对性强，内容完整详实，表述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基本适应的得 3 分； (3) 理解不全面、要点不突出、针对性不强，内容不完整，表述不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适应，不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1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5 分
施工重点难点及合理化建议	(1) 理解准确、要点突出、针对性强，内容完整详实，表述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适应度高，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5 分； (2) 理解基本全面，针对性强，内容完整详实，表述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基本适应的得 3 分； (3) 理解不全面、要点不突出、针对性不强，内容不完整，表述不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适应，不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1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5 分

应急工作方案	(1) 理解准确、要点突出、针对性强，内容完整详实，表述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适应度高，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3 分； (2) 理解基本全面，针对性强，内容完整详实，表述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基本适应的得 2 分； (3) 理解不全面、要点不突出、针对性不强，内容不完整，表述不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适应，不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1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3 分
设备质保	工程量清单（设备说明）中要求提供质保的设备，在满足采购人质保一年的基础上，每多增加一年质保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承诺函。	2 分
价格分（2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20% × 100 注：计算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2.2.3 分值汇总

(1)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再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

(2) 将每个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安徽省淮河河道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水闸自动化系统汛前维修项目第2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水闸自动化系统汛前维修项目第2包。

2. 工程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工期：_____。

开工日期：2025年____月____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合格，满足国家和行业规范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3. 付款方式：

①合同签订后，经乙方申请，合同甲方审核确认后支付乙方签约合同价的60%作为预付款（乙方须提交等额预付款担保）。合同价款按工程进度支付，验收合格并经结算审核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100%，并扣回所有预付款。

②在签订合同时，乙方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即乙方无需提供预付款担保，按皖财购〔2022〕556号规定，合同甲方可不再支付预付款。合同价款按工程进度支付，验收合格并经结算审核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100%。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如果有）；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采购人指定地点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_____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通用合同条款。上述资料由承包人自行准备。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招标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2.5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2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 承包人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 驻场时间每月不少于 22 天， 每天在岗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
3	3.7	(1) 金额： 合同价的 10% (2) 支付方式： ☒ 转账/电汇 ☒ 支票 ☒ 汇票 ☒ 本票 ☒ 保险 ☒ 保函 (3) 收取单位： 各合同甲方 (4) 收取账号： 成交后提供 (5) 退还时间：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前一直有效，验收合格后经乙方申请，甲方确认后按规定及时将履约保证金款项退还给乙方或者解除履约担保。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的权利。 注意事项： （1）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甲方。
4	5.1.1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关于建造要求： （1）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 （2）智慧工地管理要求： /； （3）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 /； （4）装配式建筑装配率要求： / ；
5	7.5.2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完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u>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无条件修复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无法维修的，双方协商处理。发生该条违约时，甲方有权停止支付所有工程款项，不退还履约担保。</u>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完工违约金的上限： <u>合同总价的10%</u>。
6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7	11.1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u>不调整</u> 。
8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u>材料价格、人工成本上涨，异常天气导致的工期延误</u>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 / _____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u>不调整</u> 。 (2) 总价合同。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__.
9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u>签约合同价的 60%</u> 预付款支付期限： <u>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施工条件的前提下，经乙方申请，合同甲方审核确认后按规定及时支付预付价款。</u>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u>见付款方式。</u> <u>注：在签订合同时，乙方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即乙方无需提供预付款担保，按皖财购（2022）556 号规定，合同甲方可不再支付预付款。</u>
10	12.2.2	预付款担保 乙方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u>支付预付款前由乙方提供给合同甲方，担保期限至预付款全部扣回。</u>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u>合同签订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金额为合同总价 60%的预付款保函作为担保。</u> 备注：①预付款支付前，乙方须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见索即付保函）；②在签订合同时，乙方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即乙方无需提供预付款担保，按皖财购（2022）556 号规定，甲方可不再支付预付款；
11	12.4.1	付款方式： ①合同签订后，经乙方申请，合同甲方审核确认后支付乙方签约合同价的 60%作为预付款（乙方须提交等额预付款担保）。合同价款按工程进度支付，验收合格并经结算审核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100%，并扣回所有预付款。 ②在签订合同时，乙方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即乙方无需提供预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付款担保，按皖财购〔2022〕556号规定，合同甲方可不再支付预付款。合同价款按工程进度支付，验收合格并经结算审核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100%。
12	15.2.1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u>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1年</u> 。
13	15.3.1	质量保证金金额为结算审核价款的3%，缴纳方式可采用以下任意一种方式： （1）由银行业金融机构、工程担保公司、保险机构出具银行保函、工程质量保险等担保方式； （2）转账的方式缴纳； （3）在工程项目完工前，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可在工程进入缺陷责任期时按照多退少补原则转为质量保证金。 注：（1）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返还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无息退还给承包人。 （2）采用银行保函形式，须由国有或国有控股的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应为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无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甲方为建设本合同工程永久征用的场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甲方为建设本合同工程临时征用，乙方在完工后须按合同要求退还的场地；工程施工用地（含地面附着物）由甲方负责与工程所在地的乡镇协调解决；甲方负责办理永久占地和招标图示的临时用地范围内的征地搬迁工作，向乙方提供永久用地和招标图示的临时用地，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现场条件。永久占地由甲方承担，临时用地甲方负责协调，费用由乙方承担。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执行通用条款。

1.4.2 甲方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甲方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

甲方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_。

1.4.3 甲方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执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乙方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_；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的数量： 提供/套（含完工图/套），不足的由乙方自行复制，
费用自理；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_。

1.6.4 乙方文件

需要由乙方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乙方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乙方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乙方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甲方审批乙方文件的期限：_____。

1.6.5 图纸和乙方文件的保管

关于图纸和乙方文件保管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甲方和乙方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甲方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甲方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乙方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乙方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甲方向乙方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执行通用条款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甲方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乙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乙方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调整（备注：与合同补充条款相对应）。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备注：与合同补充条款相对应）。

2. 甲方

2.2 甲方代表

甲方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甲方对甲方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甲方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日期 7 天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甲方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执行通用条款。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甲方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甲方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甲方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3. 乙方

3.1 乙方的一般义务

(9) 乙方提交的完工资料的内容： 乙方提供全套完工图，所有完工图应为新图纸。

乙方需要提交的完工资料套数： _____。

乙方提交的完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乙方承担。

乙方提交的完工资料移交时间： _____。

乙方提交的完工资料形式要求： _____。

(10) 乙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身份证号：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乙方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乙方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乙方应依照有关法律以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建筑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投保此项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乙方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甲方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甲方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解除合同。甲方还将停止支付工程款项，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项补偿甲方的有关损失或工期延误的损失，并就此向乙方索赔。

3.2.3 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时所报项目经理，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还应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确需更换的须在签订合同后，报经甲方同意后按相关规定办理，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乙方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

3.2.4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甲方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乙方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应通知乙方；乙方应于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将不少于两位继任者及其资质和业绩情况提供给甲方，供甲方选择。甲方选择的新项目经理或其他人员应于 7 天内进驻工程现场；否则，每迟延一天，甲方有权自乙方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人民币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

3.3 乙方人员

3.3.1 乙方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3.3.3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甲方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应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于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将不少于两位继任者及其资质和业绩情况提供给甲方，供甲方选择。甲方选择的新人员应于 7 天内进驻工程现场；否则，每迟延一天，

甲方有权自乙方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人民币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一。

3.3.4 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3.3.5 乙方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乙方不得擅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还应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确需更换的须在签订合同后，报经甲方同意后按相关规定办理，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乙方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甲方如认为有必要，可要求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征得发包方书面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甲方有权自乙方应获得的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每次人民币伍千元。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执行通用条款。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乙方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甲方向乙方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乙方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保证金

乙方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4. 监理人：（如有）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关于建造要求：

- （1）绿色建筑等级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2）智慧工地管理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3）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4）装配式建筑装配率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5）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乙方提前通知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执行通用条款小时。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本款补充 5.4.3 项：

5.4.3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后，必须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整改，未能在限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须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本条补充 5.6 款：

5.6 质量事故的处理

5.6.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国家现行规定处理。

5.6.2 甲方在对工程质量、安全和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建设全过程管理中发现有技术、质量和其他问题的，可责令乙方返工或整改；对存在的隐患，有权责令乙方予以解决，乙方按照合同中其他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乙方应按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制定的“文明工地标准”文明施工，并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提出施工全过程的文明施工措施计划。乙方承担文明施工所需的一切费用，否则，甲方有权对相关措施费不予支付，且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总进度计划须含网络图、横道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乙方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但最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

甲方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甲方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乙方应在 14 天内向甲方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甲方审批甲方应在收到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批复。当甲方认为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时，乙方应按甲方的指示，在 14 天内向甲方提交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并附调整计划的相关资料，提交甲方审批。甲方应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的 14 天内批复。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乙方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关于甲方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关于乙方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7.4 测量放线

7.4.1 甲方向乙方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完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完工违约金的上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甲方和乙方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日降雨量大于 100 mm 的雨日超过 3 天；

(2) 风速大于 24.5 m/s 的 10 级以上台风灾害；

(3) 日气温超过 40 °C 的高温大于 5 天；

(4) 日气温低于 -20 °C 的严寒大于 3 天；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20 mm 及以上；

(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7.9 提前完工

7.9.2 提前完工的奖励：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乙方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乙方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乙方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乙方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4.1.1 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按下列规定调整：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乙方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招标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当期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乙方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甲方确认后调整；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缺价的，由乙方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招标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和乙方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甲方确认后调整。

10.4.1.2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乙方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甲方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 按照费率计算的措施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依据原采购文件规定的费率计算；

(2) 按照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本合同专业条款第 10.4.1.1 目计算；

(3) 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和乙方报价浮动率同比下浮标准，提出新的措施项目费，作为结算的依据；

(4) 如果乙方未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甲方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乙方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10.5 乙方的合理化建议

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见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并应按相关规定进行二次采购。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乙方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乙方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乙方将暂估项目进一步细化、完善，具体方案经甲方认可后，根据实际采购或施工的费用、市场价格变化、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调整，按照相关定额进行组价，组价后按照中标优惠率下浮进行调整，按调整后的单价金额进行最终结算和支付。暂估价最终金额以结算审定价格为准。。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可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范围的约定： / ；

(2) 主要材料价差调整周期的约定： / ；

(3) 主要材料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约定： / ；

(4) 主要材料价差调整时间的约定： / 。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①乙方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乙方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

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乙方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3) 其他价格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预付款支付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2.2.2 预付款担保

乙方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所采用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配套文件等。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乙方报送甲方的期限：___/___。

甲方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_。

(2) 甲方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_。

甲方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12.4.7 农民工工资管理

(1) 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实行专用账户管理，乙方设立的专用账户开户行为：_____，
账号：_____；

(2) 本工程工资性工程款_____元。

(3) 甲方于每月 25 日前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4) 乙方每月 25 日前上报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清单，每月 10 日前委托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银行支付农民工工资。

(5) 工程完工后，经项目部农民工维权组确认无农民工工资拖欠后，发、承双方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手续，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划至本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甲方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小时。

13.2 完工验收

13.2.2 完工验收程序

关于完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甲方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完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乙方向甲方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甲方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乙方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乙方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试车消耗的生产性原材料由甲方承担；试车其他费用（包括试车所需水电油等费用）由乙方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并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试车消耗的生产性原材料由甲方承担；试车其他费用

（包括试车所需水电油等费用）由乙方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并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6 完工退场

13.6.1 完工退场

乙方完成完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 完工结算

14.1 完工结算申请

乙方提交完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乙方应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完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完工结算审核

甲方审批完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甲方完成完工付款的期限：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经审核的完工结算申请单后，
按规定及时支付结算价款。

关于完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乙方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乙方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甲方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乙方提交的
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

（2）甲方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否。在工程项目完工前，乙方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款提供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乙方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可采用以下任意一种方式：

(1) 由银行业金融机构、工程担保公司、保险机构出具银行保函、工程质量保险等担保方式，担保/保证金额为：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2)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3) 其他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完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由银行业金融机构、工程担保公司、保险机构出具银行保函、工程质量保险等担保方式；转账的方式缴纳；在工程项目完工前，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可在工程进入缺陷责任期时按照多退少补原则转为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乙方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

16. 违约

16.1 甲方违约

16.1.1 甲方违约的情形

甲方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甲方违约的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甲方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2) 因甲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3) 甲方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4) 甲方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甲方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5) 因甲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6) 甲方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乙方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7) 其他：双方协商解决。

16.1.3 因甲方违约解除合同

乙方按 16.1.1 项〔甲方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甲方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6.2 乙方违约

16.2.1 乙方违约的情形

乙方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2.2 乙方违约的责任

乙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6.2.3 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甲方继续使用乙方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乙方文件和由乙方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

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甲方应在商定或确定甲方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乙方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乙方须为本项目所有从业人员购买以下保险（二者任选其一）：雇主责任险或团体意外险，其保险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乙方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甲方法人证书登记的住所地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甲方法人证书登记的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_____/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附件 1：廉政协议

廉政协议书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廉政建设的规定，_____（以下称甲方）与_____（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他合作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3. 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4. 乙方一定期限内（6 个月至 3 年，具体由甲方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甲方作为发包人（业主）的工程项目投标。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附件 2：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甲方_____（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乙方_____（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甲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责任，全面履行自己应有的权利和义务。
2. 甲方对乙方施工安全具有监督、检查和指导的权利。

二、乙方职责

1. 乙方要严格执行国家已发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严格各项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和方案。

2.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技术交底，明确各级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对所有参与现场作业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使其具备安全意识和应对突发情况的能力。临水临空等安全风险较大的作业应有现场安全监督人员现场监督，并通知管理单位技术人员到场。

3.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等特殊工种的人员，并将特种作业人员名单和特种作业证上报甲方审查，无证人员禁止从事特种作业；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4. 乙方水上及临水作业，操作人员必须穿戴好救生衣，不得穿带钉易滑的硬底鞋，每次工作前对所用的救生衣进行检查确保其安全有效，禁止单人独自作业，室外作业时，当风力较大，影响作业安全时，立即停止作业，人员在船上走动或操作时，船只要固定牢靠，船上配备救生圈等救生器具。

5. 乙方现场临时用电，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规定。清洁电气设备时停电作业，电源箱或开关握柄挂“有人操作，严禁合闸”的警示牌，并设专人看管，现场临时架设的线路，严禁搭在钢筋、脚手架上，必须安设绝缘支承物。

6. 乙方高空作业时，禁止穿硬底和带钉易滑的鞋，患有心脏病、高血压、精神病、癫痫病患者禁止从事高空操作，高空作业操作人员要系安全带，并且安全带要固定牢靠。

7. 乙方开展施工过程中的交通运输时，须严格遵守交通法规，严禁无证驾驶、酒后驾驶和疲劳驾驶；运输机械需按划定运输路线行驶，货物与货车箱体牢固可靠绑定，严禁货车货混载或违规载人。

8. 遇高温天气，应结合天气、施工进度等实际情况，加强作业人员身心关怀，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及时安排休息避暑，并配备防暑降温等必需的应急药品、物品，避免人员中暑、疲劳作业等情况。

9.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10. 乙方应根据工程特点，合理安排身体素质、技术水平高、安全责任心强的人员上岗，施工过程中职业健康、环境保护、劳动卫生、安全生产等有关工作，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坚决防范各类安全事故发生。

11. 安全生产费用专款专用、据实支付，由乙方严格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规定的支出范围使用，乙方在申请办理工程开工安全生产措施备案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应包含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

12. 乙方不得违章指挥或强令作业人员冒险作业，也不能强迫作业人员超体能连续工作。作业过程中，应加强人员管理，确保人员工作安全，防范安全生产事故，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工伤或意外伤亡等，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若因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由乙方予以全额赔偿。

13. 项目实施前，本项目所有从业人员购买以下保险（二者任选其一）：雇主责任险或团体意外险，其保险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乙方承诺，作业过程中如出现作业人员未有效佩戴现场安全防护必需的安全帽、安全绳、救生衣以及其他必需的作业防护等安全防护用品，发生不安全行为的，每出现一次，从完工结算价中自愿核减 1000 元，减完为止。

三、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验收后失效。

四、本合同正本一式___份，副本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甲方：_____（盖单位章） 乙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方、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经协商一致，对

_____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双方约定由施工单位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本工程的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_____。因不可抗力或使用不当造成的质量缺陷，不属保修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主体结构和基础工程，为_____年；
2. _____工程，为_____年；
3. _____工程，为_____年；
4. _____工程，为_____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甲方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甲方、乙方双方在完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致： （采购人）

本人作为施工项目经理，承担相关质量终身责任，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进行施工。
- 二、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及标准。
- 三、严格按照规定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 四、严格按照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精心组织施工。
- 五、施工中采用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并严格按照规定执行见证取样制度。
- 六、建立、健全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质量的检查和记录。
- 七、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时进行整改。严格依法依规履行义务。
- 八、履行相关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及事故处理等职责。
- 九、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项目经理： _____（签字）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 担过的项目	身份证号码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 人					
施工员					
质检员（质量 员）					
安全员					
资料员					
其他人员					

附件 6：履约保证金格式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_____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乙方，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甲方，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乙方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7：预付款担保格式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_____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年__月__日就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乙方，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甲方，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甲方全额扣回预付款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8：支付担保格式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_____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甲方，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乙方，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后____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申请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水闸自动化系统汛前维修项目第2包

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报价表格式

1-1 报价表

项目名称： 水闸自动化系统汛前维修项目第2包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大写： _____ 小写（元）： _____
质量标准	质量合格，满足国家和行业规范标准。
工 期	
是否响应付款方式	是 ☒ 否 ☐ （划√）
备注说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本表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包括了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工程内容的所有费用。

2. 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3.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2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格式详见工程量清单)

1-3 最后承诺报价表

(第__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 水闸自动化系统汛前维修项目第2包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最后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大写: _____ 小写(元): _____
质量标准	质量合格, 满足国家和行业规范标准。
工 期	
是否响应付款方式	是 ☒ 否 ☐ (划√)
备注说明	1. 第一次报价减去最终承诺报价再除以第一次报价后, 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工程量清单报价中全部分项的优惠浮动值。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2. 如按照上述原则存在部分分项报价无法取整, 合同价格按照最终承诺报价不变双方协商后修正部分分项报价单价。
磋商小组签字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接到报价通知后依据磋商情况填写, 并在规定30分钟内提交。考虑磋商报价的方便, 按照最终报价不变的原则, 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承诺报价后, (第一次报价-最后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扣除不下浮部分)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全部分项设备、工作量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 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含安全生产费)的金额改变。

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2. 如按照上述原则存在部分分项报价无法取整，合同价格按照最终承诺报价不变双方协商后修正部分分项报价单价，并将调整后的分项单价作为结算依据。

3.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对磋商小组发出的二轮（或多轮）报价要求做出答复，若未按规定时间内提交报价的且未明确表示退出磋商的，则按上一轮报价执行。

二、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三、磋商响应函

致：安徽省淮河河道管理局

根据贵方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和磋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接受上述文件要求，并对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无异议。我方承诺按本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合同条款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的条件、承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 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提供的供应商授权代表，以及响应文件中确定的项目管理人员，均与我单位具有劳动合同关系、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

3. 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磋商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磋商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磋商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4. 我方保证按磋商文件约定的工期和磋商文件或业主开工令的要求如期开工、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如期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5.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6.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以及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澄清、修改、补充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 其他补充说明：我方在本项目响应中提供的投标授权委托代理人，以及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管理人员，均与我单位具有劳动合同关系、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安徽省淮河河道管理局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和重大安全事故（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前述行政处罚已完成信用修复的，但自行政处罚作出机关或信用修复主管部门同意修复之日起满一年的，不受三年期限限制；
- （六）我单位在本项目磋商有效期内，在本项目所在区域未存在因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等被限期承包工程或市场不良行为等被限制磋商资格行为，且处于处罚期内的情况；
- （七）我单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 （八）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九）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_____

五、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手机号码：_____
_____系 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六、项目经理承诺书

致：采购人

本人作为我单位在本项目磋商担任的项目经理，郑重承诺：

一、本项目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已经本人核实，工程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确为本人，合同（或竣工相关资料证明）的本人签字均为该工程实施时段所签，真实无误，不存在虚假和挂靠现象，也不存在为磋商而造假的行为。

二、本人承诺，一旦成交，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履约。

三、本人声明，对以上承诺，一旦发现虚假现象，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监管部门调查取证。

四、本人声明与我单位具有劳动合同关系、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签字：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日 期：_____

注：本页后附项目经理身份证明扫描件。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磋商，不需此件，请删去“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安徽省淮河河道管理局的水闸自动化系统汛前维修项目第2包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水闸自动化系统汛前维修项目第2包，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某标的名称（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如建筑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公司，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安徽省淮河河道管理局单位的水闸自动化系统汛前维修项目第2包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八、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

若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并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响应文件全部为真实、有效，若存在虚假响应，一经查实，无条件同意采购人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合同甲方解除合同，同时愿意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处罚，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惩戒、限制响应资格等。

（2）**成交通知书发送之日起 10 日历天内**，按照响应文件提供自备机械设备、项目组成员，并为所有项目人员购买雇主责任险或团体意外险，进场作业前由甲方验证，若不能按时提供，无条件同意采购人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合同甲方解除合同，同时愿意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处罚，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惩戒、限制响应资格等。

（3）项目履约过程中，质量、进度及安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执行，并自愿服从合同甲方监管，若出现不服从现场监管，无条件同意采购人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合同甲方解除合同，并愿意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处罚，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惩戒、限制响应资格等。

（4）作业过程中如出现作业人员未有效佩戴现场安全防护必需的安全帽、安全绳、救生衣以及其他必需的作业防护等安全防护用品，发生不安全行为的，每出现一次，从项目结算价中自愿核减 1000 元，减完为止。

（5）合同履行期间，所有项目人员突发疾病、意外等造成的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均由我单位负责承担，并全额赔偿因此给采购人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6）在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调查的，无条件同意采购人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合同甲方解除合同，并愿意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处罚，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惩戒、限制响应资格等。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九、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磋商邀请、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磋商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